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编号：2025-015

##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第18号文”），明确了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，以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解释第18号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2024年起执行解释第18号文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应用指南、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解释第18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应用指南、解释公告等相关规定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《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。

2.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。

### 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不影响可比期间的净利润，不改变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的盈亏性质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 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2025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7日